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勞工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一年十月四日北市勞資字第一〇一三〇五〇三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以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五七三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而本次修正係為考量加強對本市新移民失業勞工之關懷，且考量新移民取得設籍有諸多限制，為協助其度過經濟困境，維持子女受教育之權利，爰修正放寬對新移民勞工之設籍限制，以符合本市友善移民及尊重多元之立場。另外，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將「勞工局」配合修正為「勞動局」。又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分，因配合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
2. 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放寬對本市新移民勞工之設籍限制。
3. 修正條文第八條，因申請人檢附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

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足資證明其有非自願性失業之事實，爰修正申請人得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即可提出申請，並刪除原規定將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作為應另行檢附自願離職證明文件之要件規定，以符合實際情形。再者，本條考量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4.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準此，上開擬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工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 <u>臺北市</u> <u>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u> （以下簡稱勞工局） <u>執行</u> 。	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	未修正。

			為「勞動局」。 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與本國人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均已納入就業保險	文字修正。

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得不受設籍限制。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	設籍本市。但申請人係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得不受設籍限制。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	設籍本市。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	法之適用對象。 二、又考量因婚姻移入本市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渠等受僱勞工亦可能面臨失業風險及子女就學需求。且其實務上就取得戶籍亦多所限制，為照顧本市非自願性失業之新移民勞工，協助其度過經濟困	
---	--	---	--	--

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四 家庭年所	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四 家庭年所	校延畢學生）。 四 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貸辦法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境，並維持其子女受教育之權利，爰修法放寬對本市新移民勞工之設籍限制，以落實本市關懷弱勢家庭勞工政策及友善移民、尊重多元之立場。
---	---	---	--

得符合高等以上學校學貸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得符合高等以上學校學貸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	一、考量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係以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為主，而申請人檢附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	未修正。

結書) 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	結書) 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u>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u>。 三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	結書) 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u>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應另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u>	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足資證明其有非自願性失業之事實，爰修正申請人得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即可提出申請，並刪除原規定將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作為應	
---	--	---	---	--

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u>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u>	三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另行檢附自願離職證明文件之要件規定，以符合實際情形。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本條第三款增訂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時，應另行檢附居留證影本。	
五 就學繳款	五 就學繳款	五 就學繳款	三、又因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	

單據影本。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單據影本。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單據影本。 六 勞工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六款，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第十二條 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臺北市政府組織	未修正。

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	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	未修正。

			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〇月〇日修</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配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之生效日期，本次修正條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加第三項規定。	文字修正。

正之條文，自 一〇二年一月 一日施行。	<u>〇二年一月</u> <u>一日施行。</u>			
---------------------------	------------------------------	--	--	--

北市0九-0二-一00七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五七三二00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七八九七0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特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執行。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 三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
-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 四 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第 五 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津貼。
- 二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 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第 七 條 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

第 八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應另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 六 勞工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九 條 夫妻兩人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 十 條 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如有重複領取，應依規定退回補助款項。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或六千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告之。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